

云南财经大学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办法

为及时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照《云南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处置发生在学校所属区域内，或者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学校有关机构、单位和人员，应由学校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我校校园内外，与学校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正常秩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需要以学校为处置主体进行处置的涉及社会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学科研及其

他工作的事件。

第三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第一。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他各类损失。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二）依法依规，化解矛盾。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加强应急机制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可疏不可堵”的工作方法，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三）分类分级，明确责任。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型和危害影响程度，分类明确责任，分级明确处置流程。落实突发事件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职能明晰、条块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制。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报告和处置第一责任人。

（四）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处置工作，确定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视情况组建处置专项工作组，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紧急情况下，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职权范

围内，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可对人员、资金、物资、设备等的使用、调配作临机处置。学校要在领导机构、经费保障、信息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对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为学校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法律事务中心为办公室固定成员单位，其他成员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

（二）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以及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应对处置学校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下达对处置工作指令和任务；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请求指示与支援；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三）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履行应对值守、信息传递和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下达领导小组指令和向校内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督导和协调各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

向上级部门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情况；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于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处置报备，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总结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教训，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学校突发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第五条 根据事件发生所涉及单位（部门）、类型、发生过程，结合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教学科研安全类突发事件、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共 7 类。

第六条 从学校实际出发，根据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共 4 个等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时间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启动事件处置。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原则由职能部门牵头处理，报告分管校领导，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部门）或职能部门处置，报告分管校领导。

第七条 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一) 特别重大 (I 级)

1. 校内外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聚集、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等群体性事件。

2. 校内外涉及学校师生一定规模的非法结社、非法宗教及非法政治性活动。

3. 发生在校内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4. 校内发生的危害生命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重大财产损失事件及可能存在学校管理原因的人员死亡事件。

5. 教职工 2 人及以上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

6. 学生 2 人及以上的死亡、失踪事件。

7. 其他 I 级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二) 重大 (II 级)

1. 师生中有过激或不良言论和行为引起广泛关注，呈萌芽状态的群体性事端。

2. 个别师生参与非法结社、非法宗教及非法政治性活动。

3. 教职工非正常死亡(含校外人员在校园内的非正常死亡)、失踪事件。

4. 学生死亡、失踪事件。

5. 校内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犯罪、违法、侵权损害行为以及其他对校园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6. 其他 II 级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三) 较大 (III 级)

1. 出现涉及师生的不良信息并已造成公共影响的事件。
2. 校内发生人身侵害、财产损害及其他对校园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的违法、违纪事件。
3. 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事件。
4. 其他 III 级社会稳定类突发事件。

（四）一般（IV级）

校园网络出现不良信息；师生个体性出现不良言论或对社会、学校有不良情绪；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事件事端。

第八条 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1. 校内发生的大面积火灾、重要建筑物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
2. 校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涉及师生的校外重大安全事故。
3.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责任事故，且对校园正常学习生活秩序造成大范围影响。
4. 校内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
5. 造成学校人员死亡或财产特别重大损害，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灾难事故。
6. 其他 I 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二）重大（II级）

1. 校内发生的局部火灾、建筑物毁损等严重安全事故。
2. 校内发生的较大安全事故及涉及师生的校外较大安

全事故。

3.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且对校园正常学习生活秩序造成一定范围影响。

4. 校内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

5. 造成学校人员受伤或财产严重损害，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6. 其他 II 级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

(三) 较大 (III 级)

因其他安全事故造成学校或师生人身及财产损害，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安全事故。

(四) 一般 (IV 级)

师生个体性发生的违反校纪校规且未明显影响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但可能影响安全的情况；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安全事故事件事端。

第九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一) 特别重大 (I 级)

1. 校内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
2. 校内发生可能导致大规模停课、隔离的传染病疫情。
3. 校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4. 由政府卫生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其他 I 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二) 重大 (II 级)

1. 校内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2. 校内发生可能导致局部停课、隔离的传染病疫情。
3. 由政府卫生部门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其他 II 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三) 较大 (III 级)

1. 师生出现个体性食物中毒，且影响到身体健康。
2. 校内出现可能扩散的传染病病例。
3. 其他 III 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四) 一般 (IV 级)

学生个体出现一般性突发病症，校医院无法治疗，需要及时到三甲医院救治的情况；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卫生事件事端。

第十条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一) 特别重大 (I 级)

造成人员死亡或学校财产特别重大损失，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以及各种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其他 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二) 重大 (II 级)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严重损失，对教学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以及各种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其他 I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三) 较大 (III 级)

造成学校和师生较大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

气象灾害等。

（四）一般（IV级）

造成一定损失的自然灾害或自然灾害预警；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自然灾害事件事端。

第十一条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级）

1. 各类媒体、媒介和校内出现涉及学校的大面积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2. 校园网及各单位主页出现反动言论、煽动分裂、破坏稳定等违法信息及涉黄涉黑内容。

3. 出现重大信息泄密、失密事件。

4. 发现针对学校的大规模高强度网络攻击。

5. 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8小时。

6. 其他属于I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的安全事件。

（二）重大（II级）

1. 关系社会及校园稳定事件的议论成为师生中的热点话题。

2. 校园网主页出现不良信息。

3. 发现针对学校网站成规模强度的网络攻击。

4. 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1小时，小于8小时。

5. 其他属于II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的安全事件。

(三) 较大(III级)

1. 各类媒体、媒介上出现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2. 各单位主页出现不良信息。
3. 针对学校的非法网络侵入。
4. 校园网络、各级教育网、教育内网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30分钟但未超过1小时。
5. 其他属于III级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的安全事件。

(四) 一般(IV级)

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事端。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安全类突发事件

(一) 特别重大(I级)

1. 各种严重干扰破坏教学工作秩序造成大面积停课、停考的事件。
2. 国家级教育考试发生泄密或试卷盗抢事件。
3. 国家级教育考试中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舞弊事件。
4. 出现各类教风、学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并被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5. 其他属于I级教学科研安全类事件。

(二) 重大(II级)

1. 各种干扰破坏教学工作秩序造成局部停课、停考的事件。
2. 国家级教育考试中发生4人以上,10人以下群体性舞弊的事件。
3. 校内考试中发生10人以上舞弊、违规等行为的事件。

4. 出现各类教风、学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且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公共影响的事件。

5. 其他属于 II 级教学科研安全类事件。

（三）较大（III 级）

1. 各种干扰破坏教学工作秩序已造成实际影响的事件。

2. 校内考试中发生 4 人以上，10 人以下群体性舞弊、违规等行为的事件。

3. 校级考试试题泄露、盗窃事件。

4. 出现各类教风、学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且可能造成不良公共影响的事件。

5. 其他可能对学校教学管理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一般（IV 级）

学生个体性出现学校内的期中和期末考试作弊、旷课及其他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老师出现的教学事故，个体性出现的教风、研风、师德、师风问题，未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其他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教学科研方面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

（一）特别重大（I 级）

1. 涉及学校或师生的负面事件被省部级或以上领导批示、被省部级或以上媒体曝光。

2. 需学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学校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报请由上级部门协调，调度校

外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事件。

3.其他突发特别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

1. 涉及学校或师生的负面事件被厅市级领导批示、被厅市级以上媒体曝光。

2. 需要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学校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的突发事件。

3. 需报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属地政府调度校外个别部门和单位力量和资源协助处置的突发事件。

4. 其他突发重大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1. 其他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处置，且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必须向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的突发事件。

2. 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在职责范围作为日常工作处置，但必须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的突发事件。

（四）一般（Ⅳ级）

上级转办的一般性信访事项；其他应由职能部门介入事项。

第三章 学校突发事件安全事故预防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要遵循预防为主理念，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

学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宿舍、食堂等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办法制定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水灾、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障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在校内进行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场馆、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

学校的校舍、场地等设施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应配置视频监控设备、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并保证的监控、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在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道路上设置警示标识和减速装置，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在放假前、开学初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教职工大会、学生安全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应当开展入学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禁毒和防范网络沉迷、诈骗、溺水、欺凌、暴力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学校各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师生法治意识，培养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加强门禁管理，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相关信息以及进校、离校时间。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处置措施，逐级报送信息，必要时由学校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人事部门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各单位要严格要求教职工遵守职业

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性侵、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第二十七条 校属各单位组织大型活动，应当按规定报备。开展活动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或者从事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组织学生参加文化娱乐、体育竞赛、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关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学生的在校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家长，并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部门或学校。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并按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学生在有安全风险的场所、岗位实习。

第三十条 建立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

（一）学校按规定投保校方综合防范保险。

(二)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校外活动的要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三)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增强学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 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学生平安保险。

(三)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积极探索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制度及安全赔偿准备基金的可行性。

第三十一条 学校遵循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 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校属各单位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要畅通安全隐患投诉渠道, 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 在职责范围内能及时回复的要及时回复, 不能及时回复的要做好解释说明; 职责之外无法回复的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向当事人做好解释。

第四章 学校突发事件信息传送

第三十三条 学校突发事件的响应坚持“依法依规、化解矛盾、快速反应”原则,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事件信息及时有效上传、处置工作部署迅速下达落实的基本工作要求, 第一时间报告, 第一时间处理。保障突发事件在短时间内得到响

应控制，将事件影响程度降到最低，最大限度的保障学校和师生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信息传送要求

以“迅速、准确、保密、续报”为标准，按程序和要求及时将信息层层传导，为处置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若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须按照以下信息传送流程及时报送事件信息：

（一）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

1.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为学生，当事学生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报告事件发生地点和所见主要情况；国际留学生或出国留学学生向所在学院老师或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中心老师报告事件地点和主要内容。

2.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为学校教职员工（含附属中学和幼儿园老师、外聘教师、外籍教师）以及接到学生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老师，应及时向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了解的突发事件情况。若突发事件涉及生命危险的可先行拨打 120 电话再报告相关信息。

3. 接受信息者所在单位负责人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二）突发事件信息涉及部门（单位）

突发事件信息涉及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初步研判，迅

速判断事件类别。一般性事件以及能够在职责权限内处置的，按职责权限及时妥善处置，结束后向职能部门报备；若在职责范围内无法处置需要职能部门介入的，及时向职能部门负责人报送信息（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同时报送）。

（三）学校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接到报送信息后，及时对信息进行研判，基本确定事件类别和等级。Ⅱ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的，可越级报告。接到Ⅲ级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按职责处置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一般性事件（Ⅳ级）按职责及时妥善处置，并做好痕迹管理和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Ⅰ级、Ⅱ级同时按领导小组指示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属地管理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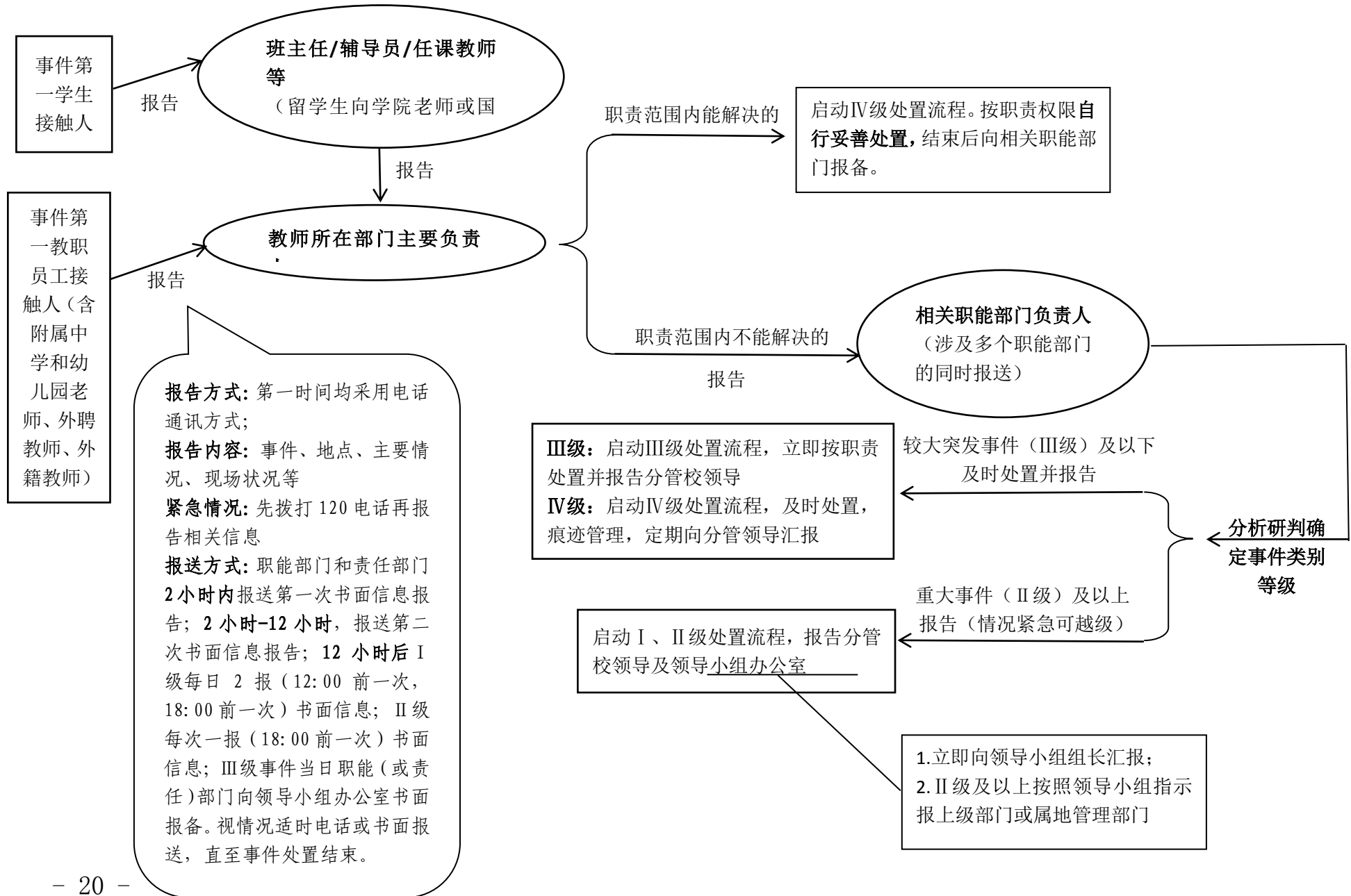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方式

（一）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均采用电话等即时通讯方式紧急报送，报送的基本信息为发现事件的时间、地点、事件的主要情况、现场状况等。

（二）紧急报送后，Ⅰ级、Ⅱ级突发事件涉及单位和职能部门要及时安排专人对后续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详细时间、具体地点、事件经过、应对措施、现场问题等情况。突发事件在2小时内按相应程序

报送第一次书面信息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 2 小时-12 小时，报送第二次书面信息报告；12 小时后特别重大事件（I 级）坚持每日 2 报（12:00 前一次，18:00 前一次），重大事件（II 级）坚持每日一报（18:00 前）书面信息，III 级突发事件事发当日职能部门或责任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备。特殊情况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情况适时电话报送或书面报送，直至突发事件处置结束。

信息传送流程



第五章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各部门（单位）接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围绕“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的工作目标，依法依规果断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规程为：

（一）一般性事件（IV级）处置

涉及部门（单位）或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主动担当，尽快安排处置，涉及到多个部门的要主动协调沟通，不得推诿扯皮，造成事件升级。

（二）较大事件（III级）处置

1.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适时掌握事件处置情况，协调安排人、财、物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2. 突发事件第一接触人和相关处置人员在单位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未到达现场前要积极配合做好处置工作，尽可能地防控事件进一步扩大。

3.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响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根据职责范围先行组织处置工作，并尽快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认真落实处置工作要求，有效化解危机。职能部门牵头处理的 III 级突发事件，应向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期间，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同时要安排好本部门（单位）的值守工作，分管校领导要做到在岗指挥。

（三）重大事件（Ⅱ级）处置

1. 领导小组组长要迅速作出部署，立即调动人、财、物等各方面资源进行处置和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部署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不在学校的要迅速赶回学校，担任处置工作总指挥，要安排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2. 分管校领导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现场统筹各方处置力量，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全力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 职能部门负责人、突发事件涉及部门（单位）负责人及事件第一接触人等相关人员在要按照分管校领导的具体指挥做好各阶段的处置工作。

处置工作期间，所有事件处置相关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在外地的应尽快赶回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和所涉及的部门（单位）启动在岗值班制度。

（四）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处置

学校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迅速赶往现场指挥，党委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及时研究部署处置工作，成立事件专项工作组，工作组直接向书记、校长报告，层层传达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安排，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协调各方力量和资源处置事件。

处置工作期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中层干部全部在岗工作，在外地的应尽快返回，全力按照上级要求和党委、行政部署落实处置工作要求，全校启动应急值班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可根据事件情况按高一级事件处置规程处置，但不得随意降低事件处置规程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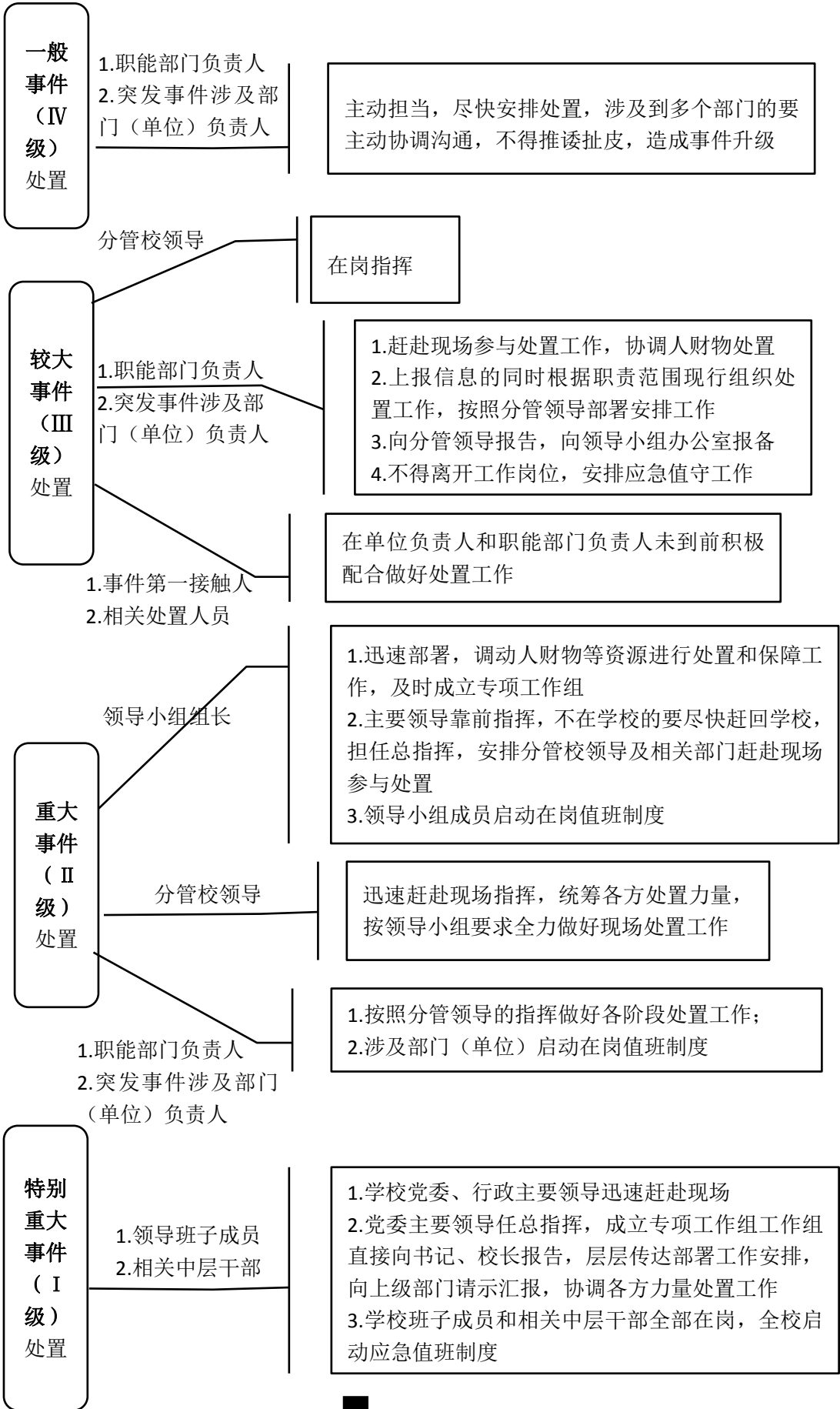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事件工作报告和总结，I级、II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第四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情况信息发布统一由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的内容、方式、要求等严格按照学校新闻发布制度执行。

法律有规定的，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件信息。

第四十一条 事后恢复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实施。

应急处置流程



↓
处置基本完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处置报告和总结，I、II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学校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或表彰

第六章 学校突发事件引发纠纷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引发的纠纷，其处理坚持依法合规、公正合理原则，按先协商、调解、最终依司法途径解决的程序逐步推进。

第四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积极救助突发事件中受伤害师生，第一时间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并从人道主义出发，关心、关爱、抚慰受伤害者和其亲属，告知受伤情况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并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突发事件纠纷处理协调室，为学校突发事件所致纠纷双方协商、调解提供场地。

第四十五条 学校突发事件所致纠纷，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

（一）协商解决纠纷，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

（二）校方由学校分管领导牵头，涉事当事人所属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参与协商，必要时邀请学校法律顾问参与。

（三）涉事当事人及亲属人数较多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

学秩序的意见》告知其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五人并相对固定。

（四）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署书面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突发事件纠纷坚持能调尽调的原则，优先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一）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学校将事故情况上报省教育厅，请示省教育厅协调属地政府、司法机关为学校突发事件纠纷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安排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协助学校完成调解工作。

（二）纠纷调解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突发事件引发纠纷涉及经济补偿或赔偿的，双方应本着依法合规、公正合理原则先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通过校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方式解决。如调解不成的，可建议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学校按照法院判决执行。

（一）在协商、调解过程中，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学校原则上不承担责任，但学校视情况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可以给予一定补助、补偿。

（二）进入诉讼程序后，在司法机关认定学校责任前，学校原则上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协商、调解、诉讼等程序中,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通过协商、调解或按照司法机关确定标准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突发事件纠纷处置过程中,如发生涉事当事人、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行为扰乱学校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行为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采取必要制止措施,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学校、师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学校可依法追究行为人侵权责任并提交相关司法部门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一)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二)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

(三)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

(四)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

(五)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六)跟踪、纠缠学校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

(七)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

(八)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条 宣传部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工作,对于当事人及其他人员编造、故意传播虚假学校突发事件信息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在委员会指导下向有关部门反映,积极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对当事人及其他人员编造、故意传播虚假学校安全事故信息的行为,法律事务中心应组织学校法律顾问进行研判,对学校造成侵权的,如需诉讼的案件,应代表学校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七章 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第五十二条 校属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第五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

况由学校统筹安排，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所需经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按照需求组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队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投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需求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进行应对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各类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处置预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对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或在处置工作中落实不力或有章不循、有规不依、有令不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由学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学校在国际化教育和涉外活动中发生的或涉及外籍（港澳台）人员、出国留学学生等的突发事件，如国家无特别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财经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同时废止。